

我也有責任請閣下注意貴國政府顯然有意採取的措施，如果真予行使，便會嚴重地妨礙聯合國宗旨的實現，並且也因此而與憲章第一〇五條的規定公開違反。這類措施也公開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根據這兩條，聯合國會員國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也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達到此目的。再者，它們也公開違反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有關剛果的各決議案內的規定，議案要求會員國不採取足以直接或間接妨礙聯合國在剛果政策與宗旨的任何行動。我特別想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第十一段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編第五段及B編第三段。

我認為難以想像的是只在最近達成獨立後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的一個國家，現在居然以一種無法不被指為違反它本身所作確能並願意履行在憲章下義務的宣言的態度行事。

我還想提請注意貴國政府計劃使聯合國行動遭受的種種不便，主要地是影響忠誠協助聯合國履行其主要機關所規定在剛果責任的那許多本組織會員國。這

些措施因此也成為阻礙這些會員國履行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的一種企圖。

因此本人至深至誠地希望貴國政府對所計劃的措施，在進一步研究各項事實，尤其本人在昨天致閣下電報內提的各項事實後，就不行用了，閣下在電報中所宣佈的禁令也予以撤消。

柒，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  
總統致秘書長電

本人接獲十二月十六日來電〔第六節〕。我國政府深引以為憾，業已決定不准聯合國民事及軍事代表通過剛果(布拉薩市)領土。負責聯合國在卡坦加行動當局連續公佈的各項言論，已使世界各地對現在的行動是否合法與其目的何在，感覺懷疑與不安。許多感覺懷疑與不安的政府也與剛果(布拉薩市)政府一樣，公開表示不贊成或提出保留。因此，我國政府不能重新考慮已經採取的步驟，不過在一有新事實出現時，就可以取消這些步驟。我也要提醒閣下，就是為了這個宗旨我纔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

## 文件S/5036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人謹遵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送上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為召開關於實施美洲互助條約諮詢機關的外長諮商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抄本一份。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召開關於實施美洲互助條約諮詢機關的  
第八次外長諮商會議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鑒於：

哥倫比亞代表團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節略，請求召開外交部長諮商會議，依照美洲互助條約

第六條，研究起於美洲以外國家意欲破壞美洲團結之干涉，對和平及美洲國家政治獨立之威脅，

決議：

一、遵依美洲互助條約第六及第十一條，召開為諮詢機關之外長諮商會議一次，以便研究本決議案前文所提和平及美洲國家政治獨立所受之威脅，並特別指明各種和平之威脅或某些行動，如其發生即得遵依美洲國際組織憲章第五章及美洲互助條約之條款，採取為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措施，並決定為維持洲內和平及安全所宜於採取之措施；

二、定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為會議開幕日期；

三、授權理事會主席在與成員國代表磋商後，於適當時機向理事會建議諮商會議舉行之地點。